许环建审〔2020〕3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华教育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精英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华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7X4351K）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精英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2.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的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做好施工现场雨污分流，雨水及时排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废水在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6个100%”、施工现状要做到“两个禁止”。

3、噪声。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设置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

五、项目建成后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置，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规定。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11.9185吨/年，氨氮1.0016吨/年。

实验室残留化学药剂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9月28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